

## （四）优惠性政策情况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机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机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9515.706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0.33147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8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